

# 西南地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 不予受理通知书

西南标诉字[2024]3号

四川鲁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于2024年11月29日（收文时间）提交的《关于××机场民航专业工程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况说明》收悉。

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，

第七条，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（二）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（三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，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。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，应当一并说明。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。

第十一条，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，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。（一）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，决定不予受理，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；（二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，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，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；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，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。

第十二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，不予受理：（一）投诉人不

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；  
（二）投诉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（三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；以法人名义投诉的，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；（四）超过投诉时效的；（五）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；（六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，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《情况说明》投诉内容不完整，属于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六）款规定的情形。

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一）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此通知

联系电话：028-85710159

邮箱：[525518218@qq.com](mailto:525518218@qq.com)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云岭路8号

